第一，加强宣传和引导。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讲座等方式，帮助妇女了解相关知识，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培育提升参与生态建设的能力。

第二，紧密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积极开展各类生态建设实践活动，如创建“无废”乡村，开展村容卫生环境整治，倡导绿色生产生活习惯，摒弃破坏生态的行为。

第三，依法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抓好典型警示，增强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参与乡村生态建设的自觉性、责任感和行动力。

坚持组织赋能，不断实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参与乡村建设与治理的制度化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不断推进，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民族地区自然和人文环境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妇女参与乡村治理。

一方面，民族地区农村社会发展滞缓，妇女社会地位相对较低。部分农村妇女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和生产者，对自身社会价值及家庭贡献认识不足，依附男性的思想依然较浓，使得她们在农村基层组织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受限。

另一方面，经济水平低下，缺乏资金及资源，妇女难以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支持，缺乏社会竞争力，也使得其组织参与受限。资料表明，民族地区农村女性大多只上到初中，受教育年限短，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在农村基层组织选举中，支持妇女担任村级干部的占43.3%，仅有20%村民表示非常支持，结果便是在组织中妇女往往难以当选。[8]

民族地区推进组织振兴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坚定不移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厚植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要完成好这个根本任务，必须坚持组织赋能。

第一，坚持党建带领妇建，推动妇联组织有效嵌入乡村治理体系，引导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有序参与基层民主自治。

第二，坚持妇联组织赋能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发展。按照赋能方式分为制度化赋能和组织化赋能。在制度化赋能方面，各级妇联组织可以通过出台鼓励政策、营造优良环境，吸纳当地女能人返乡创业，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吸纳返乡女能人进村“两委”。鼓励女能人成立巾帼合作社或村办企业，引导在女性独具优势的产业或以女性为主体的产业建立妇联，为当地妇女就业创业提供小额贷款、技术支持等多种扶持。在组织化赋能方面，各级妇联组织将工作触角延伸到村庄和社区的各个角落，最广泛地把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动员组织起来，尤其在乡村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方面，以组织化方式更好地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22-10-26（01）。

[2]习近平：《坚持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n1/2018/0428/c1024-29957536.html。

[3]习近平：《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载《人民日报》，2020-12-30（01）。

[4]刘涛：《乡村振兴下本土女性人才的价值证成、实现困境及对策建议》，载《农业经济》，2022（09）：72-74页。

[5]全国妇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国妇女网，http://www.cnwomen.com.cn/2019/09/02/99171013.html。

[6]徐莉：《城镇化进程中少数民族文化可持续发展问题探究》，载《中国教育学刊》，2023（01）：114页。

[7]杨红娟、李瑶康：《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路径选择及优化》，载《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20（05）：1095-1109页。

[8]杨宝强、钟曼丽：《从“缺场”到“在场”：乡村振兴背景下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参与村级治理研究》，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1）：202-208页。

作者简介

张　禧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党委书记、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发展

冯欣雨　四川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2021级学生